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6-【036】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和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同时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兴创投资	是	4,000,000	8.61%	1.16%	否	是	2026年09月23日	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国泰海通	补充质押
兴创投资	是	13,000,000	27.98%	3.78%	否	否	2025年09月26日,2026年09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国泰海通	本次为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合计		17,000,000	36.59%	4.94%						

上述质押及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兴创投资	46,467,243	13.51%	19,000,000	23,000,000	49.50%	6.69%	0	0	0	0
刘建军	74,595,551	21.69%	13,700,000	13,700,000	18.37%	3.98%	0	0	0	0
姚婷婷	588,059	0.17%	0	0	0.00%	0.00%	0	0	0	0
恒基基金	5,779,728	1.68%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27,430,581	37.05%	32,700,000	36,700,000	28.80%	10.67%	0	0	0	0

注:1、上述比例数值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刘建军先生所持股份中55,946,663股为高管锁定股。

3、姚锦婷女士所持股份中441,044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原融资用于置换兴创投资收购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款项的存量股权质押融资,兴创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整体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兴创投资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6-50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乾创”)函告,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南通乾创	是	364.00	0.84%	0.15%	否	否	2026年09月2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押担保
合计	——	364.00	0.84%	0.15%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坤德”)、严圣军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通乾创	43,183.9283	18.08%	27,131.8065	27,495.8065	63.67%	11.51%	0	0.00%	0	0.00%
严圣军	9,390.1228	3.93%	2,000.00	2,000.00	21.30%	0.84%	0	0.00%	0	0.00%
南通坤德	7,534.5534	3.16%	7,400.00	7,400.00	98.21%	3.10%	0	0.00%	0	0.00%
合计	60,108.6045	25.17%	36,531.8065	36,895.8065	61.38%	15.45%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南通乾创本次股份质押主要为前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增持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所融资金不会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35,000.00万元,对应质押股份数量14,231.8065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23.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6%;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54,000.00万元,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1,831.8065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36.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14%。

3、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含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具备良好的资金偿付能力,所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控股股东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6-06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贝大美控股”)前期质押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的13,850,000股股份,以及前期质押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的5,000,000股股份已于2026年9月23日解除质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前期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小贝大美控股	是	13,850,000	10.44%	1.28%	2023年8月3日	2026年9月23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小贝大美控股	是	5,000,000	3.77%	0.46%	2021年9月15日;2022年11月9日	2026年9月23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
合计		18,850,000	14.21%	1.75%	–	–	–

注: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小贝大美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小贝大美控股	132,629,471	12.28%	0	0%	0%	0	0%	0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小贝大美控股所持公司股份不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小贝大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32,629,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其前期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小贝大美控股的重整计划正在执行中。

2、小贝大美控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小贝大美控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小贝大美控股与公司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在审批范围内。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控股股东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重整事项进展,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变化明细;

2、小贝大美控股管理人《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领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股东会批准。相关事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的事务所之一。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4人,从业人员共6,133人,注册会计师共1,1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5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8.97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4.1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30亿元。德勤华永为75家上市公司提供2025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35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客户共3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潾华女士,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李潾华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5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李潾华女士自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蔡建斌先生,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蔡建斌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3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或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蔡建斌先生自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翠红女士,2008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何翠红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7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何翠红女士自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51.54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2.71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合计为294.25万元(含税),相比2025年度增加人民币91.39万元,同比增加45.05%,主要根据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导致审计工作量增加,综合考虑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以及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德勤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选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领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彭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彭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彭宁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斌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种类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彭宁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9年1月6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彭宁先生离任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前,彭宁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相应职责。

彭宁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促进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彭宁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斌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杨斌成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杨斌成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杨斌成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在股东会选举杨斌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胡贤君(召集人)徐靖民 杨斌成

2、战略委员会:罗建华(召集人)王强 林俊勤

3、提名委员会:杨斌成(召集人)胡贤君 王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胡贤君(召集人)徐靖民 许一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简历

杨斌成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市汇业(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曾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盈科许石星(福田)联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管委会副主任,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领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MC”)	80,000万元	0.00万元	不适用	否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MA”)	20,000万元	0.00万元	不适用	否
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AMI”)	40,000万元	0.00万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审议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以在上述审议额度内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及子公司	AAMI	99.97	74.62	0.00	40,000	11.04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及子公司	AMC	99.97	23.59	0.00	80,000	22.08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公司及子公司	AMA	99.97	32.02	0.00	20,000	5.52		否	否

注:AMC及AMA系AAMI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AAMI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99.97%	–
法人	AMC	控股子公司	AAMI持股100%	91440300736281220H
法人	AMA	控股子公司	AAMI持股100%	91341100MA2WP6YL0X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AAMI	885,782	660,997	224,785	172,051	20,462	848,067	636,310	211,757	286,991	13,437
AMC	140,368	33,119	107,249	103,785	3,041	143,322	34,934	108,388	177,044	4,656
AMA	106,541	34,109	72,432	28,319	-1,781	104,174	29,961	74,213	39,187	-4,2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各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协议将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担保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该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故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00万元(包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领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40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2日

至2026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1	领先股份	2026/9/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26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40层;

3、联系电话:0755-29618132;

4、传真:0755-27335548;

5、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的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会登记”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10月10日15:00;

6、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10月12日14:00开始,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13:00-14:00,登记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40层;

7、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至少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618132

传真:0755-27335548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领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在股东会选举杨斌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胡贤君(召集人)徐靖民 杨斌成

2、战略委员会:罗建华(召集人)王强 林俊勤

3、提名委员会:杨斌成(召集人)胡贤君 王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胡贤君(召集人)徐靖民 许一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